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7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余淑娟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羅學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羅學銘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3,18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68,396元＋起訴前之利息1,254,78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723,181元】，應繳裁判費21,7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